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明义、张红平、王战士:本院受理江阴市华士华泰经济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